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.10元/股调整为23.60元/股。

二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不得解

除限售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（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、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公司董事会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；

5、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马钧、吕勇、孙林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